

<<德国的政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的政府>>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4014

10位ISBN编号：7301154011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钱端升

页数：3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的政府>>

前言

我这本书虽仅十六七万言，然以贫病交袭，变故频仍之故，自十八年冬月动笔之日起，迄完成之日止，几达四年之久。

在这四年中，德国已自若臻稳固的共和政体变到独裁，而这书所自本的魏马尔宪法则洵如安虚刺教授所预言，已成为“只历史家尚感兴趣的废纸。

”如求准确，我这书实应正名为“希特勒独裁前德国的政府”，因为我所叙述的是一九三三年三月及以前的德国政府，而三月以来的变化则我只简略地于每章之后补记了一些。

但一国的政府决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全变更的。

在形式上独裁制固于本年三月代替了议会政府，但议会政府自一九三。

以来又何日不在独裁化的过程之中？

反之，行政的组织，吏治的精神，法院的编制，以及地方制度等则固今犹如昔，大体未变。

所以我希望我这书仍可以助读者对于德国现代政府得一基本的认识。

<<德国的政府>>

内容概要

钱端升先生是中国著名的政治学家、法学家，一生著述丰富。

《德国的政府》一书由商务印书馆初版于1934年，是钱先生一个庞大的研究计划的一部分成果——“著者的计划，想把英、美、法、德、日、俄的政府合著成一本书”。

此计划穷钱先生数年之力，最终未竟全功，多有遗憾。

然此计划仍只是钱先生为研究中国现代政治所做的准备，斯人治学之魄力与风范，可见一斑。

本书对德国宪政史和德国政治组织的架构与运转进行了深入的阐述，尤其详尽考察了魏玛宪法这一德国宪法史上的丰碑。

出版之时，即大受同时代学者之褒扬。

但因钱先生之后半生，命途多舛，本书也因此被埋没于历史的尘埃中，距今已七十余年，于旧书网上已为天价。

此次承钱先生之长子钱大都先生惠允，北京大学出版社重新校对出版，以飨有心之读者诸君，亦表对那一代学人的敬意与怀念。

<<德国的政府>>

作者简介

钱端升（1900—1990），上海市上海县人。

著名政治学家、法学家、教育学家、中国现代政治学的奠基人。

1919年毕业于清华留美预备学堂，后赴美国北达科他州立大学和哈佛大学研究院留学。

1924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京中央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教授、政治系主任、法学院院长以及天津《益世报》主笔等职务。

1952年负责筹建北京政法学院并担任第一任院长。

1954年任宪法起草委员会顾问，参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

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代表，第二、三、四、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二、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委，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中国教育工会北京市委员会主席等职。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担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外交部法律顾问、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参议委员会常委、中国政治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欧美同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顾问、国际问题研究所顾问等职。

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0年1月21日卒于北京。

主要著作还有《中国政府与政治》（英文）、《战后世界之改造》、《民国政制史》和《比较宪法》等。

译著有《英国史》。

<<德国的政府>>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宪法史 第二章 德人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第三章 政党 第四章 莱希总统 第五章 莱希政府及莱希行政 第六章 莱希院 第七章 经济院 第八章 国会 第九章 国会的职权 第十章 法律及法院 第十一章 联邦制度 第十二章 各邦政府 第十三章 地方政府 参考书目 新旧译名对照表

<<德国的政府>>

章节摘录

第一章宪法史 德意志联邦 继莱茵联邦的后者为德意志联邦（Deutscher Bund）。成立于一八一五年，它的完全是维也纳和会的精神。

嫉妒是它的基础，散漫是它的原则。

它的组织法虽号称“联邦约法”（一八一五年六月八日），实则仅是各邦首领间的一种条约，它本身也仅是一个邦联。

德意志民众团体的代表虽曾向维也纳和会日以继夜的请愿成立一个联邦的宪法，当局者却没有分毫采纳。

德意志联邦初成立时共有四十一邦（此后因合并之故仅有三十九邦），包括德国的全部。

奥地利因为向执神圣罗马帝国的牛耳之故，被推为主席，但主席不过是一种尊号，并没有特殊的权利。

联邦的中枢机关为联邦议会（Bundesversammlung），常设于旧帝国的首城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ein）。

议会的职权至为狭小，且行使亦极不易，它所通过的法令不经各邦政府的分别采纳，即不能发生效力。

它不能缔结条约，因缔结条约的权力属于各邦政府而不属于联邦。

它也不能征收赋税，它只能要求各邦依照人口之多少而分担联邦的经费。

<<德国的政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